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65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
條文及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置總隊長，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處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總隊長二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 3 條

本總隊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設計科：自來水工程中長程計畫之擬訂、水源、淨水設備、輸配水系統與機電設備之規劃與設計、工程用地取得、各項工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及計畫管考業務之推行等事項。
- 二、工務科：招標採購、施工監造及工程協調等事項。
- 三、工管科：職業安全衛生、防災業務之規劃、管理、檢查與訓練、工程管制與考核及資訊設備操作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總務科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總隊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一級工程師、科長、二級工程師、二級管理師、股長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管理師。

第 5 條

本總隊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及監工站，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總

隊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 6 條

本總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總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。

第 8 條

本總隊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總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1 條

總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未任命前，由北水處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總隊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總隊設隊務會議，由總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總隊長。

二、副總隊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總隊擬訂，報請北水處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總隊擬訂，報請北水處核定；丙表由本總隊訂定，報請北水處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